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六角模块化实训操作工作站 2 及建设（定制）*，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六角模块化实训操作工作站 2 及建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六角模块化实训操作工作站 2 及建设*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六角模块化实训操作工作站 2 及建设*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固态硬盘（S750）*，生产厂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 A01、B01、C01、D01 单元*。*固态硬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固态硬盘*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固态硬盘*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固态硬盘（EX900 plus）*，生产厂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 A01、B01、C01、D01 单元*。*固态硬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固态硬盘*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固态硬盘*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脑固态硬盘专用安装支架（定制适配学校现有电脑安装使用）*，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电脑固态硬盘专用安装支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脑固态硬盘专用安装支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固态硬盘专用安装支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MiniDP 转 VGA 线（定制 MiniDP 转 VGA 线）*，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MiniDP 转 VGA 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MiniDP 转 VGA 线*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MiniDP 转 VGA 线*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多媒体控制器（TSP02）*，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多媒体控制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多媒体控制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控制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音频主机（G6000）*，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智能音频主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智能音频主机*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音频主机*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无线手持麦克风（DM-810）*，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无线手持麦克风*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线手持麦克风*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手持麦克风*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智能吊麦（DM-916B）*，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智能吊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智能吊麦*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吊麦*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防火墙（USG6000F-S112-AC）*，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防火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火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火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宏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